



菸害防制法修正七大重點

未滿20歲禁止吸菸

擴大室內外
公共禁菸場所

全面禁止電子煙

菸盒警示圖文
面積增加

菸品不得使用公告
禁用之添加物


增訂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機制

加重罰責



禁菸年齡 未滿20歲

+2歲 

 78.3%吸菸者在20歲前
第一次吸菸

 提高禁菸年齡是國際趨勢
如美國、新加坡、日本、泰國



全面禁止 電子煙



全面禁止電子煙，不得製造、
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
廣告及使用！



菸品不得使用 公告禁用之添加物

- ⚠ 每10個青少年有4個使用加味菸，且以女生居多
- ⚠ 避免誘使吸菸者產生愉悅感或誤以為較不具危害，或使兒童及青少年因好奇而接觸菸品



擴大室內外公共禁菸場所

幼兒園

托嬰中心

居家式
托育場所



大專
院校

酒吧、夜店

(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的
室內吸菸室除外)

菸盒警示圖文面積

增加為 **50%** 

- 菸盒健康警示圖文比率宜大，始達到警示之功效
- 全球近7成國家菸盒包裝標示警示圖文面積 \geq 50%



指定菸品及其必要組合元件，應經健康風險評估 審查通過，始可製造、輸入、販售

必要組合元件核定通過後管制：

- 禁止以自動販賣機、電子購物等不能辨別消費者年齡之方式販售
- 禁止特定之促銷或廣告
- 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
- 不得供應予未滿20歲之人

加重罰責

全面禁止電子煙，違者重罰，民眾使用也受罰

- 製造、輸入業者，處1000萬元~5,000萬元
- 製作廣告、接受傳播或刊載者，處40萬元~200萬元
- 販賣、展示者，處20萬元~100萬元
- 供應者，處1萬元~25萬元
- 使用者，處2千元~1萬元

菸害防制法 保護你我健康

(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)

